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其中董事高敏坚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独立董事王斌先生、陈结淼先生、杨靖超先生、陈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 6、在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修改；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毅、鲍祖本、潘健、方洲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毅、鲍祖本、潘健、方洲实施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毅、鲍祖本、潘健、方洲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锁定、解除限售、注销等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